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2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23 )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應即率同大陸委員會、國防部、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首長就『川習會後台美與兩岸局勢變局、國安戰略、外交困境、經貿衝擊等之因應對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23 ~ 2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一、外交部與國防部應公開呼籲美方恪守既有對臺政策基礎，包括『臺灣關係法』、『三個聯合公報』及『六項保證』，國防部應積極掌握並追蹤第二批軍購發價書進度，敦促美方依既定時程履行交付義務，確保我國國防建設如期推進。二、我國長期作為美國重要經貿夥伴及軍購主要來源，不僅於國防採購上投入鉅額資源，亦在半導體供應鏈穩定與農產品採購等面向，對美方作出具體貢獻，另就我國於『對等貿易協定』(ART)所承諾之整體對美採購規模亦展現高度誠意。基此，對於美國總統川普屢次發表貶抑臺灣人民及產業之不當言論，及對我國國家元首之輕蔑表述，促請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立即透過正式外交管道向美國在台協會(AIT)及美國政府表達嚴正立場，以維護國家尊嚴與國格，促使臺美關係繼續在對等、尊嚴等原則基礎上，持續深化安全、經貿及科技等各領域之合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27 ~ 31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32 ~ 50 )

國是論壇..... ( 51 ~ 56 )

## 委員會紀錄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13次會議**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1 ~ 5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僅詢答）……………（ 55 ~ 246 ）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47 ~ 276 ）